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42—2005

SN/T 1542—2005

国境口岸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监测规程

Code of surveillance for terroristic event with nuclear and
radiation at frontier por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国境口岸核和辐射恐怖事件监测规程
SN/T 1542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6 千字

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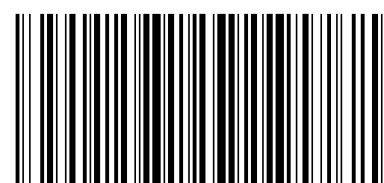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16178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SN/T 1542-2005

2005-02-17 发布

200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“三防”(防原子、防化学、防生物)净水袋对消除饮用水中的放射性污染有较好效果,一次可处理 50 L 水,滤速(10 L/min~20 L/min)。

土壤净化法亦有较好效果,每升水加入干净细粒土一小把(15 g/L~25 g/L),搅拌或摇动 5 min,静置 15 min,取上清液即可饮用,若同时加明矾或其他混水澄清剂,静置时间可缩短到 3 min。

处理放射性污染饮水的方法多种多样,可因地制宜的使用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监测对象	1
5 监测准备	2
6 监测方法	2
7 结果判定	3
8 处置	3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监测用品	5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个人防护器具和辐射防护剂	6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国际核事故分级表	7
附录 D(规范性附录) 国境口岸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报告卡	8
附录 E(规范性附录) 电离辐射的标志和警告标志	9
附录 F(资料性附录) 辐射人员早期分类表	10
附录 G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沾染的消洗去污	11

附录 F
(资料性附录)
辐射人员早期分类表

表 F.1 辐射损伤人员早期分类表

临床症状		相应的剂量/Gy		处理原则	指示标识
全身	局部	全身	局部		
无呕吐	无早期红斑	<1	<10	在一般医院门诊观察	绿
呕吐(照后 2 h~3 h)	照后 12 h~24 h 早期红斑或异样感觉	1~2	8~15	在一般医院住院观察	黄
呕吐(照后 1 h~2 h)	照后 8 h~15 h 早期红斑或异样感觉	2~4	15~30	在专科医院住院治疗或转送放射性疾病治疗中心	红
呕吐(照后 1 h)和(或)其他严重症状,如低血压、颜面充血、腮腺肿大	照后 3 h~6 h 或更早,皮肤和(或)粘膜早期红斑并伴有水肿	>6	>30	在专科医院治疗,尽快转送到放射性疾病治疗中心	黑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D、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F、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熊焕昌、杨清双、冯呈瑞、吴丽虹、方刚、张岳林、黄学军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